

宏泰人壽還本終身醫療保險（不分紅保單）（HLA）投保規則

- 一、投保年期：10、15、20 年期。
- 二、投保計畫數：10、15、20、25、30、35、40 計畫。
- 三、繳別：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。
- 四、投保年齡限制：

年期	簡稱	投保年齡
10 年期	10HLA	0 歲~65 歲
15 年期	15HLA	0 歲~65 歲
20 年期	20HLA	0 歲~60 歲

五、投保計畫限制

投保年齡	投保計畫 (HLA)	累計醫療險投保計畫 (HS+HI+HA~F+NHI+HCI+HCA+HLA)
0 歲~14 歲	25	40
15 歲~55 歲	40	60
56 歲以上	30	50

※每單位計畫為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」100 元。

六、投保本契約可附加附約規範

- (一)「宏泰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」，並依現行豁免保險費附約規則辦理。
- (二)「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(RPA)」，附加於 HCA+HLA 時,累計最高以 500 萬元為限，RPA、MR、AHI 附加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- (三)本契約可附加「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(乙型) (HI)」，附加之 HI 計畫數不可大於 HLA 及 HCA 累計之計畫數為限。

七、依職業或身份投保限制

特殊職業 (身份)	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計畫
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	50
學生 (14 歲以上)	50
軍人 (含軍校學生)	50
外籍新娘	50
職業等級為第 5、6 級者	20
無固定職業者 (轉業、待業中)	15

八、體檢規定：

年齡	體檢項目
0~55 歲 (含)	免體檢
56 歲 (含) 以上	普通體檢+尿液常規檢查+靜止心電圖+胸部 X 光

※55 歲 (含) 以下，健康告知正常者，一律免體檢，但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，要求相關體檢。

- 九、如為早產兒 (懷孕未滿 36 週出生或出生體重未達 2,500 公克者)，一律檢附「幼童問卷」。

十、不保類別

- 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且加費等級逾「醫療險或重大疾病」危險可承保範圍者。
- 投保前，曾有心臟病史、腦充血（中風）或腦部暫時性缺氧史、嚴重高血壓、糖尿病合併症史、惡性腫瘤或癌症史、腎衰竭（尿毒症）或嚴重血尿合併蛋白尿史、慢性肝炎或肝功能異常史、吸煙（每天 20 根煙以上）合併呼吸道疾病史或重度殘障者。
- 被保險人職業屬拒保類別者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投保規定，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。